

试论所有权内部纵横结构

李源植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我国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由固定型变为多样型,各种所有制内部结构也由单一层次型变为多层次型。经济形式的多样化和所有制结构的多层化,使传统的所有权理论遇到了一些难以说清的新问题。为了从理论上正确说明这些新问题,对传统的所有权理论中的若干原理重新进行讨论和评价,并根据经济生活的现实经验加以补充和完善,是摆在我国法学界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其中,所有权的内部结构,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问题。本文试就所有权的横向要素结构和纵向层次结构谈点粗浅看法,以求得指正。

一、所有权的横向要素结构

从横向结构看,所有权是由多种要素组成。对所有权的横向要素结构,中外法学家的观点不尽一致,在此做一番比较,将有所裨益。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家,一般都主张所有权是由使用、处分两个权能或使用、收益、处分三个权能所组成。这里的差别只在于收益是否与使用并列的一个权能,而没有实质上的差别,所以可把这些主张统称为“二权能说”。按照二权能说,占有或占有权不是所有权的一个权能。《法国民法典》把所有权规定在财产编中,而把占有规定在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编中,占有不被视为基本物权。该法典第544条规定,“所有权是对于物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而第2228条规定,“对于物件或权利的持有或享有,称为占有”;第2229条规定,“为使时效完成,应具有以所有人的名义继续、不断、和平、公然并明显的占有。”这些规定说明,占有不是一种物权,而只是一种法律事实,是取得所有权的一个来源,是指占有人以所有人的名义合法地占有,因时效完成而取得所有权。与此不同,《德国民法典》则把占有规定在物权编的第一章中。该法典第854条规定,“取得物之占有,是由于取得对于物的事实上支配力”。第858条规定,“违反占有人之意思而侵夺或妨害其占有者,如其侵夺或妨害非法律所允许,便作为不法行为——即法律禁止的不法行为”。这些规定说明,占有是被作为一种基本物权而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非占有人违反占有人的意思而加以侵害,占有人就可以提起诉讼请求保护。《德国民法典》尽管把占有规定在物权编中,但并未确定为占有权。正式使用占有权这一概念的是《日本民法典》。该法典第180条规定,“占有权,按照自己所表示的意思,而持有这个物件的,取得之”;第188条规定,“占有者行使其占有物上的权利,可推定其为合法”。由此可见,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家尽管对占有是一种事实还是权利有不同的观点,但对占有或占有权独立于所有权,不是所有权的一种

权能这一点并没有分歧。

在立法史中，明确地把占有作为所有权的一种权能加以规定，首先是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1964年《苏俄民法典》完全承袭了这一规定，该法典第九十二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有人对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能。”主张所有权由占有、使用、处分等权能所组成的“三权能说”由此正式形成。按照三权能说，占有、使用、处分三权能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各自特定的含义。占有权能是指所有人对物的实际控制的可能性；使用权能是指所有人按照物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并取得收益的可能性；处分权能是指所有人决定物在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命运的可能性。这样，所有权是作为总括的权利为所有人所享有，三种权能作为具体的权利既可以由所有人享有也可以与所有人分离，为非所有人所享有。

建国以来，我国的法学界也用三权能说来揭示所有权的内容，解释三权能与所有人统一或分离的现象。当运用三权能说解释所有权中的一项或两项权能与所有人分离的简单现象时尚可自圆其说，但用来解释所有权的三项权能与所有人分离的复杂现象时就难以成立。有的人认为即使所有权的全部三项权能与所有人完全分离，所有人也并不因此丧失所有权。这种看法未免牵强附会，与常理相悖。因为，既然所有权由三项权能构成，如果三项权能全部分离出去，所有权就成了空架子，自然不复存在了。这说明三权能说本身并未囊括所有权的全部横向构成要素。

如果我们不被因袭的观点所束缚，全面客观地观察所有权包含的权能，就不难发现除了上述三个权能以外还有一个权能，即单纯所有的权能。单纯所有的权能是指所有人把物当作归属于自己的专有物的可能性。在所有权的所有、占有、使用和处分四个权能中，单纯所有作为必不可少的第一项权能，是所有权的核心，其他三项权能是以此为前提和条件派生的，可以与单纯所有的权能相分离。这无论在现实中还是历史上以及理论上都可以找到充足的根据。

当前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占有、使用、处分的权能与单纯所有的权能相分离的现象不乏其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在城乡出现了许多灵活多样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组织。农村合股经营是广大农民创造的一种合作经营形式，它采取的是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也可以计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与此相类似，在城镇手工业、饮食业、加工修理业等服务性行业中出现的为数众多的个体经济联合经营组织中，有一部分也采取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形式。这些股份式合作和联营，并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但这种入股者的所有权只是体现在股份上，而入股财产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能均与入股者分离，转移到合作经营和联合经营组织，与入股者集体相复合，入股者个人对原入股财产享有的只是单纯所有的权能。对这种经济现象，只有运用四权能说才能解释清楚。

其实，自私有制产生以来，在各种类型的社会制度中，单纯所有的权能与其他三个权能相分离的现象屡见不鲜。四权能分离的现象早在古代社会就已经出现。在当时的土地典押关系中，典押人对典押土地实际上只保留有单纯所有的权能，其余三个权能完全转移到典押权人手中。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四权能分离的现象就更加明显和多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突出的典型。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仅仅是股票的持有者，其所有权只体现在股票上，并且这种单纯所有的权能随股票的转移而转移，其余三个权能都集中于股份有限公司这一法人身上。历史事实表明，单纯所有的权能与其他三个权能的分离，绝不是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仅

有的现象,而是历史上早已存在和反复存在过的现象。诚然,在私有制条件下四权能分离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四权能分离有不同的特点,但这种现象的存在是共同的,其根源在于无论私有制社会还是公有制社会都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多次使用了单纯所有的概念。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股份公司时,指出:“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①在分析借贷资本家与职能资本家的互相关系时,又指出,借贷资本所有权是“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分离的、单纯的货币或商品所有权”^②。显然,这里“单纯所有”的概念,是在狭义所有的意义上使用的,它所回答的并非财产的占有、使用和处分问题。

总之,所有权的横向构成要素不是三个权能而是四个权能,即所有、占有、使用和处分。因此作为权利的所有权应界说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有人对财产享有所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能。其中,所有权能是所有权的静态表现,占有、使用、处分权能是所有权的动态表现,因而所有权是静态权能和动态权能的统一。

二、所有权的纵向层次结构

所有权的纵向层次结构,是指一种所有权形式内部按照各部分性质和所处地位的差别划分为哪些层次级别。对此,长期以来,我国的有关法学教材和论著采取了否定的态度,即只承认一定范围内所有权的横向形式结构,而否认一种所有权形式内部的纵向层次结构。这种看法突出地表现在对国家所有权的解释上,认为国家是国家所有权的统一的、唯一的主体,国家行使国家所有权的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从而否定那种国家所有权内部存在企业的部分所有权的意见。

一种理论观点的正确与否,取决于它是否经得起实践的检验,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是否如实地反映了所有制内部结构的现实变化。下面,就国家所有权具有什么样的纵向层次结构,为什么具有这样的层次结构等问题,作一些分析。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国家所有权的特征绝对化,强调国家是国家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完全排斥国家所有权采取多层结构形式和对其行使采取统分结合方式的可能性,结果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实行管理体制上的统管统营,物资供应上的统调统配,产品销售上的统购统销,财务分配上的统收统支,经济责任上的统负盈亏,使企业成为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那时的国家所有权只有统一而单一层次的结构。现在正在进行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首先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推行经济责任制,实行利改税,取得了显著成效。1984年10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定了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任务和政策。经济体制改革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就促使国家所有权内部逐渐形成纵向的多层次结构。根据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已有成就和今后的发展趋势,国家所有权的纵向层次结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总体所有权和以企业为主体的部分所有权两层结构。国家所有权内部形成这两层结构,是由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决定的。

首先,在现阶段,全民所有制带有对生产资料的国家总体所有和企业局部所有相结合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510页。

特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原意是联合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直接结合，即生产资料的全社会所有。但联合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直接结合，需要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生产过程的高度社会化为前提。由于我国现阶段科学技术落后，生产力水平不高，而且发展不平衡，生产过程的社会化程度不高，所以联合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在全社会范围内的直接结合是不完全的。这种不完全性表现在：一方面，国家作为全民利益的代表从总体上所有生产资料，间接实现联合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另一方面，企业范围内的联合劳动者局部地所有生产资料，直接实现联合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在全社会范围内的间接结合要通过企业范围内的直接结合来实现，达到间接结合与直接结合的统一。受这种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的制约，全民所有制内部形成了国家的总体所有和企业的部分所有两层结构。与此相适应，作为现阶段全民所有制法律表现的国家所有权也就必然具有两层结构。

企业所有权是指企业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企业基金作为一个整体，被承认为企业所有，而不论构成企业资金的各个组成部分是来自个人还是集团。国营企业的财产总体上属于国家所有，但企业在同其他企业和单位的经济来往中，对其经营的财产可以享有一定的企业所有权。我国国营企业的一定企业所有权和外国的企业所有权，表现的内容是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因而具有本质的区别，但表现的法律形式却具备相似之处。

我国国营企业的一定企业所有权主要表现在：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按国家规定的比例留用企业折旧基金；有权处置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有权自主分配按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的奖励基金；有权以股票和债券的形式筹集资金，等等。企业的资金虽总体上仍属国家所有，但企业通过对自留资金和自筹资金的自主支配，实际上取得了对它的一定的所有权。当然，这种一定的所有权包容于国家所有权之内，而不是游离于国家所有权之外，这是它与独立的集体企业所有权的不同之处。

其次，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过去高度集中的国家直接经营体制，正在改变为国家和企业双层经营体制。经营或经营管理，指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筹划、组织、指挥、调节和控制。从财产权的角度看，经营权包括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能，是实现所有权的一种手段。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决定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与分离。在独立的小生产者身上，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相统一的，他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但是，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出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经常分离的现象。在生产社会化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相当普遍。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市场广阔、竞争激烈，单靠资本所有者的直接经营，可能由于经营不当而导致竞争的失败，只有依靠会经营的职能资本家，才能适应市场变化要求进行灵活机动的经营，这就造成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种分离的结果，使职能资本家获得了经济上的所有权。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多次使用了经济上的所有权这一概念。马克思在分析职能资本与资本所有权的分离时指出，它是“资本的法律上的所有权同它经济上的所有权的分离”^①。在谈到货币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的区别时又指出，他们“一个是法律上的资本所有者，另一个，当他使用资本的时候，是经济上的资本所有者”^②。

长期以来，我们囿于小生产者的狭隘眼界，一直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混为一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511、565页。

谈，认为既然国营企业属于全民所有，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也就是直接经营者，从而确立了高度集中型的国家直接经营体制，压抑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因此，正在进行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首先突破了这种高度集中型的国家直接经营体制，逐步建立了国家和企业双层经营体制，即国家对宏观经济活动统一管理和协调并赋予少数政府经济部门以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责任；企业对微观的经济活动自主地直接经营。在这个意义上，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是分开的。正因为国家所有权与经营权之间既有统一的一面又有分开的一面，所以称为适当分开，而不称为完全分离。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开，同资本主义制度下货币资本家所有权与职能资本家经营权的完全分离，具有不同的性质并产生不同的结果。货币资本家的所有权与职能资本家的经营权完全分离的结果，货币资本家成了单纯的资本所有者，职能资本家成了经济上的所有者，他们是各自独立的所有者。而我国的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开，只是适当分开，从而使企业直接享有占有、使用和部分处分国家财产的权能，所以这种分开的结果，企业获得的是一定经济上的所有权，而不是全部经济上的所有权。这种一定经济上的所有权主要表现在：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效果好，归企业支配的收入就多；经营效果一般，归企业支配的收入就少；经营效果差而造成的亏损或债务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国家不再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在我国现阶段，由于联合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以及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的特点所制约和影响，国营企业具有一定的企业所有权和经济上的所有权，而把这两者的结合不妨统称为部分所有权。国营企业的这种部分所有权，就构成了国家所有权的一个层次。

明确国家所有权内部具有以国家为主体的总体所有权和以企业为主体的部分所有权这两层结构，有重大的意义。在理论上，有利于破除那种认为一种所有权只能有纯而又纯、固定不变的模式，否则就会导致所有权性质改变的绝对而僵化的思想，丰富和发展了所有权结构的理论，为扩大企业自主权提供理论依据；在实践上，既能在总体上保证国民经济的统一性，保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又能在局部上保证企业活力的增强，保护企业的局部利益，从而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权。

关于经济联合法律形式的探讨

王保树

经济联合，产生于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原来“大而全”（或“小而全”）的企业将逐步改变而实现专业化生产，而且专